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 2015 年及以前逾 期未结项的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作撤项处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科学研究院（所）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高等院校科研处、省直普通高中、厅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，杜绝长期无故拖延课题研究现象，依据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 2015 年及以前的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进行清理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。

一、对 2015 年及以前逾期未结项（包括获得延期批准但超过延期期限未结项）的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作撤项处理。

二、对 2016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，将于 2020 年底进行清理，对超出研究期限（包括获得延期批准但超过延期期限未结项）未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作撤项处理。

三、被撤项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的结题情况，将作为学校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从年开始，各市（州）、高校负责组织对本地、校的省

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结题，并将结题材料在当年的五月、十月两个时间内报送省教科规划办，省教科规划办组织再审核。省教科规划办不接受其它时间和零星报送的结题材料。

各课题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管理，解决科研诚信和学术风气上出现的学风浮躁、学术不端行为，坚持求真务实的科研精神。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

